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27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11日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發布令影
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